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221-休宁县源芳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221001-休宁县源芳乡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7.00	7.00	7.00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	7.00	7.00	7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正常进行				基本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运转保障率		=90%	90%	20	20	
		质量指标	支出合规率		=100%	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	=90%	9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单项成本		保障村级活动场所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保障村级活动场所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		保障村级活动场所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	保障村级活动场所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	保障村级活动场所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	≥9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